附表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分割各共有人分得土地部分及面積）

附圖所示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分割後取得人	備　註
B16	877.21	黃基隆、陳秋菊	按黃基隆萬分之9464、陳秋菊萬分之536之比例維持共有
B17	851.32	黃詠鉦	
B18	719.27	黃隆德	
B19	724.13	黃蔡梅花	
B20	2672.77	林清圳、林李琴、林滄武、林清和、林清水、林清金	按林清圳、林李琴、林清和、林清水各10萬分之19978、林清金10萬分之14326、林滄武10萬分之5762之比例維持共有
B21	1145.60	蘇惠珍	
B22	1146.35	楊異辰即楊金龍	
B23	2768.14	林萬生	
面積	10904.79		

吉

（續上頁）

合計			

附表四：（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分割各共有人分得土地部分及面積）

附圖所示編號	面積(平方公尺)	分割後取得人	備　註
B24	8334.32	道路	由附表四之1所示共有人按該表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B25	440.00	陳仁貴	
B25-1	440.00	陳仁暉	
B25-2	480.77	陳仁傑	
B25-3	490.45	陳仁傑	
B25-4	660.81	陳俊嘉	
B25-5	708.94	陳仁貴	
B26	1504.32	陳仁暉	
B26-1	1308.01	陳仁貴	
B27	317.62	陳仁貴	

（續上頁）

B27-1	317.62	陳仁暉	
B27-2	794.05	陳仁傑	
B28	1245.41	陳吉祥	
B29	869.34	張王月梨、張繼元	按各2分之1之比例維持共有
B30	936.06	陳樹發	
B31	1853.79	林文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林文騰10萬分之90406、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萬分之9594之比例維持共有
B32	1494.42	陳建泗、許玉寶	按陳建泗10萬分之73164、許玉寶10萬分之26836之比例維持共有
B33	973.83	陳國明	
B34	226.29	陳仁暉	
B35	1149.86	陳吉祥	

（續上頁）

B36	1198.83	張王月梨、張繼元	按各2分之1之比例維持共有
B37	1348.85	陳樹發	
B38	2859.39	林文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林文騰10萬分之90406、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萬分之9594之比例維持共有
B39	455.73	陳建泗、許玉寶	按陳建泗10萬分之73164、許玉寶10萬分之26836之比例維持共有
B39-1	632.10	陳弘佳、陳逸年、陳逸昌	按陳弘佳10萬分之73152、陳逸年、陳逸昌各10萬分之13424之比例維持共有
B39-2	1549.05	陳弘佳、陳逸年、陳逸昌	按陳弘佳10萬分之73152、陳逸年、陳逸昌各10萬分之13424之比例維持共有

（續上頁）

B40	1617.79	陳國明	
B41	525.87	陳法科、李雅惠	按陳法科10萬分之75320、李雅惠10萬分之24680之比例維持共有
B42	1787.09	陳法科、李雅惠	按陳法科10萬分之75320、李雅惠10萬分之24680之比例維持共有
B43	1458.87	張王月梨、張繼元	按各2分之1之比例維持共有
B44	1692.36	陳樹發	
B45	3710.24	林文騰、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按林文騰10萬分之90406、麗正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萬分之9594之比例維持共有
B46	1225.17	陳弘佳、陳逸年、陳逸昌	按陳弘佳10萬分之73152、陳逸年、陳逸昌各10

（續上頁）

			萬分之13424之比例維持共有
B46-1	648.78	陳廣澤、陳錦源、陳啟倫	按各3分之1之比例維持共有
B46-2	648.78	陳俊秀	
B46-3	648.78	陳建富、陳彥均	按各2分之1之比例維持共有
B47	2500.00	陳國明	
B48	2715.83	陳世碧	
B48-1	533.03	陳澄生	
B49	2833.75	陳庚申、陳聰地	按陳庚申10萬分之38406、陳聰地10萬分之61594之比例維持共有
B50	2028.94	陳澄生	
面積合計	57165.14		